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06號

原告 范陽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麗安股份有限公司間施工瑕疵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28條固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（參見立法理由）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係記載：「被告應提出時程，按原設計圖，圖面尺寸施工，報價單物件提供及改善施工瑕疵；如不願改善，則請商家拆回物件，退還價款108000元」，此項聲明並未明確特定而適於強制執行。原告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給付行為，應明確特定而適於強制執行；若請求被告退還價款108,000元，應表明其法律關係為何，如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，應提出原告已定相當期限請求被告修補未果之證明，及何時以何方式向被告解除契約，並說明108,000元之計算依據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02 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麗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陳怡如